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奥达”）获得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，同意辽宁奥达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由“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：药用辅料，原料药，干混悬剂，硬胶囊剂，颗粒剂，片剂***营口市路南镇崔家席坊：药用辅料***”，变更为“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：片剂，颗粒剂，硬胶囊剂，原料药***”。其他内容不变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：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益民

许可证编号：辽 20150161

分类码：AhzDh

企业负责人：潘英宏

质量负责人：霍明影

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：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：片剂，颗粒剂，硬胶囊剂，原料药***

有效期至：2025 年 12 月 14 日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涉及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的变更，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，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，满足市场需求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的特点，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